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合適的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股份合併、
- (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將不設茶點及飲品招待，亦不會派發禮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3 重選董事	8
4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9
5 股東週年大會.....	13
6 推薦意見.....	14
7 責任聲明.....	14
8 其他事項.....	1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9)；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的本公司普通股；

釋 義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修改)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	指	本公司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Cherednichenko 先生」	指	執行董事Denis Vitalievich Cherednichenko 先生；
「Dobryak 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 先生；
「Levitskii 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 先生；
「Romanenko 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 先生；

釋 義

「Sheremet 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先生；
「Ozhegina 女士」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女士；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撇除任何會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2015年11月20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預 期 時 間 表

股東週年大會、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 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 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董事會函件「4.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的條件」各段所載的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開放.....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位重開.....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25年8月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2025年8月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2025年8月1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子.....	2025年8月5日(星期二)

上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內就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的事項指定的日期及最後期限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屬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Denis Vitalievich Cherednichenko 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非執行董事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 先生(董事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 先生

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 女士

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 先生

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 先生

公司秘書：

袁紹章先生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股份合併、
- (4)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必需資料，內容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1)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

授權；(2)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3)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將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4)建議股份合併；及(5)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該等建議徵求股東批准。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i)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股份購回授權」)；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上限為相等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股份發行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更新，否則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項下將予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已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的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股份發行授權旨在使董事會能夠於有需要時(例如，在須迅速完成交易的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上限訂為20%。概無根據股東於上一年度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授出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經參考股份發行授權，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將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的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批准及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779,485,885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12,779,485,885股股份。因此，董事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555,897,17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同樣地，董事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277,948,58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董事會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授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合理所需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便股東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任何獲選舉或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其任期最遲須於其獲委任或膺選連任後第三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任期屆滿時，該董事應被視作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Levitskii先生、Dobryak先生、Ozhegina女士、Sheremet先生及Romanenko先生（「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並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為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亦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選舉及重選董事的提名及推薦意見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作出，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裨益。

提名委員會在達致重選Levitskii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時，除遵守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外，已進一步考慮Levitskii先生在礦業、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豐富經驗，以及其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對其進行評估且認為其合資格，並向董事會建議其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複審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obryak先生、Ozhegina女士、Sheremet先生及Romanenko先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信納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保持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思維，憑藉其自不同背景（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獲得的技能及經

驗，將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經驗、延續性及穩定性，而彼等多元化的全面經驗及知識將使本公司獲益良多，且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有效地作出貢獻。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的方式膺選連任董事。

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12,779,485,885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現有股份，將有不超過1,277,948,588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應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按比例權益或權利，惟不會向可能享有權利的股東分配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目前預期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已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其他證券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現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09,338,638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調整至70,933,863股合併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其他證券。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6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價值將為2,600港元（根據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65港元計算）。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改變。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及最近於2024年9月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列明，(i)每股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即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點買賣；及(ii)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的近期成交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且本公司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持續低於2,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65港元計算，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每手買賣單位為130港元，遠低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有鑒於此，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600港元，超過2,000港元。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並減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分銀行或證券行均會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由於合併股份的成交價將相應上調，故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

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令投資於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改變，惟股東或可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則除外。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達致上述目的，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及符合彼等的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影響或否定股份合併預期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於出現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滿足其營運需要或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下調至整數，而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證券行First Fidelity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代理，按竭誠基準於2025年7月14日(星期一)至2025年8月1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所代表的碎股持有合併股份的人士如欲利用此項便利出售其合併股份的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可於有關期間內於辦公時間內直接聯絡股權資本市場部門的Ken Chan先生(電郵為：ecm@ffchk.com)(電話號碼：(852) 3955 5012)。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至2025年8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米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出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2025年8月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起，將僅會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的憑證繼續有效，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9頁。

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取得。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詳細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其他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以獲取進一步資料。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董事會函件上文所述「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Nikolai Levitskii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
2025年5月30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

(A)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繳足股份，惟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B)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或授予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批准進行有關購回。

(C)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779,485,885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庫存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維持於12,779,485,885股股份。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股份且並無購回股份，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277,948,588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D)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的情況、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徵求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董事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後，將於相關時間決定購回股份的時間、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作出修訂，推行新的庫存股份制度，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的股份，並規管該等庫存股份的轉售。新庫存股制度讓發行人可更靈活地透過股份購回及轉售庫存股份管理其資本結構。於2025年4月17日生效的《2025年公司(修訂)條例》對公司條例進行了修訂，使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採納新庫存股份制度。隨著上述公司條例的修訂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註銷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予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購回有關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一旦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該等股份是否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義持有，本公司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均將根據公司條例(經修訂)被暫停。就任何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原應被暫停的任何權利。該等舉措可能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倘涉及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而上述各項均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股份購回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E)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所有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可合法作該用途的資金進行。預期將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撥付任何購回的所需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落實建議股份購回，則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F) 股 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價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24 年		
5 月	0.130	0.190
6 月	0.122	0.148
7 月	0.115	0.130
8 月	0.094	0.120
9 月	0.089	0.125
10 月	0.087	0.135
11 月	0.080	0.101
12 月	0.081	0.094
2025 年		
1 月	0.082	0.103
2 月	0.085	0.100
3 月	0.085	0.098
4 月	0.073	0.089
5 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60	0.080

(G) 承 諾

董事已確認，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亦已承諾，倘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量，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H)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就董事所知，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引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I) 本公司購買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非執行董事

1.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 先生，52歲，為 AXIOMA CAPITAL FZE LLC (「**Axioma**」) 常務總監。Axioma 為本公司最大股東，並由 Levitskii 先生全資擁有。Levitskii 先生在俄羅斯的礦業、石油及天然氣以及銀行業行業工作逾30年。Levitskii 先生自2007年至2016年擔任 JSC「Geotech Holding」總裁兼聯合創始人，並自2001年至2003年擔任 CJSC「礦產及化工公司「EuroChem」」常務總監。Levitskii 先生自列寧財經學院 (Voznesenski Leningrad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更名為聖彼得堡國立財經大學 (Saint Petersburg State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取得經濟科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Levitskii 先生(透過其最終及實益擁有的公司 Axioma) 於 8,301,012,857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 64.96%) 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Levitskii 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外，Levitskii 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Levitskii 先生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並已簽訂委任函(經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修訂)，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留任。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Levitskii 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發出十二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其委任函(經修訂)，Levitskii 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 210,000 美元(約 1,648,000 港元)。Levitskii 先生的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對董事會服務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會不時作出檢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 210,000 美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 Levitskii 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 先生，56歲，擁有逾30年財務管理、會計、業務發展及行政管理經驗。彼過往曾任職務包括莫斯科創業公司Impulse M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至2020年)及比利時車載通訊解決方案公司Titan Automotive Solutions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至2021年)。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持有俄羅斯莫斯科國立國際關係學院(Moscow St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對外貿易及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及美國羅林斯學院克魯莫爾商學研究生院(Crummer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at Rollins College)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Dobryak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Dobryak先生於2022年3月25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訂立委任函(經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函件修訂)，自2025年3月2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留任。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Dobryak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發出十二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其委任函(經修訂)，Dobryak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14,000美元(約895,000港元)。Dobryak先生的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對董事會服務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會不時作出檢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114,000美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Dobryak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Dobryak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Dobryak先生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3. **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 女士，54歲，現為俄羅斯聯邦外交部莫斯科國立國際關係學院能源政策及創新管理研究所(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Energy Policy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MGIMO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副所長。Ozhegina女士於公共行政、法律及人力資源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過往曾任職務包括PJSC俄羅斯人力資源管理電網(PJSC Russian Grids for Human Resources Management) 副總經理及PJSC聯邦電網公司(PJSC Federal Grid Company) 管理委員會副主席。Ozhegina女士為俄羅斯合資格律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Ozhegina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Ozhegina女士於2022年5月25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訂立委任函(經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函件修訂)，自2025年5月2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留任。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Ozhegina女士或本公司可隨時發出十二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其委任函(經修訂)，Ozhegina女士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14,000美元(約895,000港元)。Ozhegina女士的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對董事會服務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會不時作出檢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114,000美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Ozhegina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外，Ozhegina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Ozhegina女士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4. **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 先生，47歲，現為NEO Center高級合夥人兼董事會主席。Romanenko先生於管理諮詢、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過往曾任職務包括Alvarez and Marshal LLP董事總經理、KPMG Russia and CIS合夥人兼管理諮詢主管、KPMG Russia and CIS審計合夥人。Romanenko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Romanenko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Romanenko先生於2022年5月25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訂立委任函(經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函件修訂)，自2025年5月2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留任。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Romanenko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發出十二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其委任函(經修訂)，Romanenko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袍金114,000美元(約895,000港元)。Romanenko先生的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對董事會服務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會不時作出檢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114,000美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Romanenko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外，Romanenko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Romanenko先生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5. **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先生，49歲，於審核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20年豐富經驗。彼過往曾任職務包括KPMG Russia and CIS審核及諮詢合夥人以及BDO Russia審核及風險管理合夥人。Sheremet先生亦於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多間私人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Sheremet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Sheremet先生於2022年5月25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訂立委任函(經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的函件修訂)，自2025年5月25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留任。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Sheremet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發出十二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根據其委任函(經修訂)，Sheremet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14,000美元(約895,000港元)。Sheremet先生的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對董事會服務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並會不時作出檢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酬金包括董事袍金114,000美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披露者外，Sheremet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外，Sheremet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Sheremet先生進一步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Dobryak先生、Ozhegina女士、Romanenko先生及Sheremet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重選：
 - (a)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b) 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經不時修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包括從庫存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權利獲行使；或(iv)任何按照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

8. 「動議：

(a) 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下列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有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Nikolai Levitsk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2025年5月30日

本文件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參考。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袁紹章先生

財務主管(香港)兼公司秘書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jy@ircgroup.com.hk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站：www.ircgroup.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任何時間，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抑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於各情況下將予延期，而股東將透過補充通告獲知會所延期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該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在惡劣的天氣狀況下，股東應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須小心謹慎。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Nikolai Levitskii先生。執行董事為Denis Cherednichenk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mitry Dobryak先生、Natalia Ozhegina女士、Alexey Romanenko先生及Vitaly Sheremet先生。
 - (6) 所有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